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唐110重上409字第111000960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備位被告廖冰光、廖中光、廖仁光、廖元光、廖化光之本院111年8月2日裁定正本、111年8月25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9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1年8月2日民事庭通知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09號邱黃月光等與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等間返還宿舍等事件，應送達備位被告廖冰光、廖中光、廖仁光、廖元光、廖化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任正人



